

臺南市_____區_____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

二、目的：結合里(社區)人力資源，加強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，共同來維護里(社區)環境。

三、志工招募：

- (一) 招募本里(社區)年滿 18 歲、具服務熱忱，關心里(社區)環境，願意參與環保服務之民眾。
- (二) 由本隊遴選適合之里(社區)環保義工，並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合格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- (四)

五、志工運用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六、志工訓練：志工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6 小時)及環保特殊訓練(6 小時)，並不定期接受環保專業訓練，學習服勤所需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七、管理及輔導：

- (一) 志工出勤時間由本隊視實際需要排定調派志工服務，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、課業或家務為前提。
- (二) 遵守志工出勤應安全注意事項，志工出勤時由本隊分配工作、辦理簽到退，必要時志工配合相互支援。
- (三) 志工出勤時若遇到任何問題，可向本隊負責人或管理督導人員反應及討論之。

(四) 本隊環保志工應遵守環保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，故意為圖利、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，如有違反註銷登錄，並依法辦理。

(五)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不接受環保局、當地區公所及本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，將予解聘。

八、福利

(一)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。

(二)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，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(三)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、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，需要時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九、考核

由本隊授權專人督導查證環保志工實際執勤情形，本隊每半年(統計 1-6 月及 7-12 月)將所認證出勤人員時數造冊併同簽到簿，於每年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向當地區公所報備，並配合環保局不定期實地登錄查核。